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簡字第15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宇股)

被　　告　許珮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115年度簡字第1532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一）、第2點最末行「則被告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之記載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一）、第2點最末行「則被告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係綴載，而該綴載情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依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就上開部分之記載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佳慧